
概 要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領導企業。本集團以兩大廣受認同的品牌於中國生產、營銷及銷售旗下的產品系列，針對不同消費群體，其中雅士利主要面向中等及中等高等收入消費群體，而施恩則面向高等收入消費群體。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值得信賴的營養品牌及營養產品，以期促進全國嬰幼兒的健康成長。本集團豐富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組合能針對嬰兒、幼童、孕婦及哺乳期女性的營養所需。本集團具備近20年乳製品及營養食品行業經驗，期間本集團開發及改善許多受歡迎的產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結合進口優質乳品原材料、自主研發的配方奶粉產品、頂級生產系統及本地消費市場營銷專門技術。

主要產品

領導地位及經銷網絡

本集團的雅士利及施恩品牌是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中兩個具領導地位的品牌，據AC尼爾森的數據顯示，本集團於2009年為中國第三大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以總零售銷售額計市場份額約7.6%。其中，本集團相信在經濟增長迅猛的二三線城市已非常成功地確立領先地位。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通過逾1,300個一級經銷商向消費者銷售產品，這些經銷商進一步直接或間接將本集團的產品經銷予超過80,000家零售店，包括位於中國的各省、市、自治區的本地雜貨店、區域零售連鎖店、專賣店及全國性零售連鎖店。本集團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範圍令本集團可建立一個全面的全國性網絡，不僅可有效覆蓋現代零售業態（例如零售連鎖店），而且亦可覆蓋傳統零售業態（例如本地雜貨店）。本集團有超過28,000名導購人員配置於超過19,000個經挑選的零售點促銷本集團產品。此外，本集團擁有超過2,000名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支持廣闊的經銷網絡。本集團相信於二三線城市的領導地位及於傳統零售業態的優勢，有效令本集團於跨國及國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成功交付本集團的高端產品。本集團進一步相信已作好準備，把握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由於中國城市化上升、出生率穩定以及可支配收入及在職母親人數上升的迅速增長。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的影響

於2008年9月16日，中國國家質量檢驗檢疫總局（或國家質檢總局）宣佈，22家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的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產品）被發現有三聚氰胺污染，三聚氰胺是不得在食品中使用的物質，與中國嬰兒和兒童的健康問題相關聯。本集團相信，此事件是由於部分原奶商人在原奶中加入三聚氰胺，人為地提升蛋白水平所致。雖然本集團並無於受影響產品中加入三聚氰胺，與任何該等商人亦概無任何關係，且中國當時並無檢驗三聚氰胺的行業或政府監管準則，然而，本集團作為受三聚氰胺污染產品的生產商，仍須負上產品責任。本集團即時強制性回收各批受污染的全部產品，並進一步自願

概 要

性回收所有於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本集團亦停止生產，並與相關政府機構合作，為本集團產品及生產設施進行規定的檢驗及檢查。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於2009年4月14日向施恩（廣州）施以行政處罰，而鑑於本集團適時回收產品的主動措施，有關當局同意減輕該等行政處罰。在國務院批准下，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及22家公司（包括本集團）於2008年後期成立了賠償基金，賠償受有污染奶粉禍害的嬰兒及家屬。本集團已委託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作出此等補償，並已支付人民幣61.2百萬元，達到向有關衛生行政當局或醫療機構登記要求賠償的嬰兒及其家屬盡了有關的賠償責任。本集團於2008年因三聚氰胺事件帶來的損失為人民幣787.1百萬元，主要包括回收產品的存貨減值及存貨報廢成本。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因三聚氰胺事件錄得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及本集團對質量控制的改善」及「業務—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安全」。

進口奶源的質量保證及策略

本集團注重產品質量和安全性，努力成為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卓越的公司。在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作出一項重要的策略決定，由選用本地生產之乳品材料過渡至為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進口超高端優質原材料。自2010年6月底開始，本集團已採用並計劃繼續採購百分之一百進口自外國（主要是新西蘭）優質奶源的原料奶粉生產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相信進口優質乳品材料的政策，令本集團有別於一般於國內採購所有或大部分乳品材料的其他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此外，本集團在整條價值鏈內實行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在採購、生產及經銷方面推行的多項措施。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均在經由GMP認證的廠房進行，本集團已通過多個質量控制措施的認證，例如ISO9001質量管理、HACCP食品安全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其他產品

本集團專注於核心產品嬰幼兒配方奶粉，本集團亦以雅士利品牌生產、營銷及銷售其他營養食品，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於此分部的產品包括豆奶粉、麥片、米粉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本集團在中國的豆奶粉市場具領導地位，根據一間國際市場調查公司Kantar Worldpanel的數字，於2009年，本集團在這市場的市場份額按零售銷售額計算約佔14.9%，是行業第二大。自本集團開始採用百分百進口原料奶粉以生產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後，所有本集團在中國採購的原奶均予加工以生產成人及青少年奶粉或售予外界作工業食品製造用途的全脂奶粉。

由於中國經濟的迅猛增長，人們更注意選擇嬰幼兒營養品，加上可支配收入增加，都令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上升。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892.2百萬元，年度溢利為人民幣469.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751.6百萬元，年度虧損為人民幣614.8百萬元，主要是因2008年全國性三聚

概 要

氰胺事件帶來的相關產品回收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自2008年9月下旬銷售開始下降所致。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586.0百萬元，並實現年度溢利人民幣402.4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375.5百萬元，期間溢利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了22.0%。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成功來自於以下的競爭優勢：

- 本集團是中國迅速增長的二三線城市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領導企業。
- 本集團擁有全國性及獲廣泛認可的品牌組合。
- 本集團擁有一個廣泛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不僅可有效覆蓋現代零售業態，而且亦可覆蓋傳統零售業態。
- 本集團竭力維持質量監控和食品安全的嚴格標準。
- 本集團擁有本地化及具豐富經驗的研發團隊，全心奉獻於中國消費者市場。
- 本集團擁有全心奉獻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具備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全球視野。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透過以下策略，鞏固在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

- 不斷在質量方面力求卓越。
- 持續擴大並鞏固銷售和營銷渠道。
- 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並提高研發實力。
- 持續加強品牌知名度。
- 擴展生產設施及不斷提升製造能力。

概 要

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中國生產、營銷及銷售旗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於2008年9月以前，國內採購的原奶及基粉為本集團生產所出售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作出了重大策略性決定，由原來從國內採購乳品材料，過渡至從發展成熟的海外供應商進口優質原料奶粉，以確保嬰幼兒奶粉產品有可靠且高品質的原料。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有10%、66%及78%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以及約7%、76%及40%的成人及青少年奶粉產品，是以採購自海外的原奶生產。自2010年6月底以來，本集團一直採用並將繼續採購百分百海外進口的優質來源，於中國的生產廠房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大部分進口原料奶粉來自新西蘭三家主要的奶品加工商，分別為Synlait Milk Limited、Fonterra Limited及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該三個主要供應商採購分別約563噸、415噸、11,324噸及10,896噸進口原料奶粉，佔同期進口原料奶粉總數量約70.3%、16.1%、81.7%及92.1%。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視乎該等主要的新西蘭奶品加工商及其他未來可物色的原料奶粉供應商。購買價格的浮動及進口原料奶粉的可供應量或會影響到原料成本及經營。所以，本集團在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過渡至海外進口原料奶粉以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不可作比較。

本集團已與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訂立一年期供應協議，將於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之年度四季內，分不同數量獲供應共約10,800噸原料奶粉。價格將以每月的基準並至少提前兩個月於每個獨立購買訂單作磋商。本集團保留按生產計劃調整每月訂單數量20%的權利。獲供應的數量受到價格確認、按原奶流量影響之原料奶粉可供應量，以及生產能力所影響。本集團與Synlait Milk Limited已討論有關訂立可續期原料奶粉年度供應合約事宜，倘討論成功，本集團預期最遲於2010年11月底就2011年達成供應協議。由於所有Fonterra的產品銷售均透過網上平台進行，客戶於該平台出價購買產品，因此本集團並無與Fonterra訂立任何定期供應協議。

於2009年，本集團主要從新西蘭及澳洲進口的原料奶粉中有大部分(或以數量計約55%)為透過利成貿易進口，該公司於當時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於2009年，本集團有約37%的進口原料奶粉為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另有小量(或約8%)的進口原料奶粉為透過其他從事原料奶粉及原材料貿易的第三方供應商購入。本集團一般與該等第三方貿易公司訂立一年期供應合約，訂明獲供應的產品種類、定價機制、產品檢驗方法、交付方法及交付成本責任。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過90%的原料奶粉為

概 要

透過利成貿易從海外供應商直接購入。利成貿易於2010年6月被本集團收購，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期其餘的原料奶粉為透過第三方貿易公司買入。本集團可能繼續視乎市場狀況及價格是否有利，透過供應商指定的貿易公司或其他貿易實體購買少量原料奶粉。

本集團的進口原料奶粉於本集團的朔州廠房製成半成品基粉，其後分別於潮州及廣州廠房加工及包裝成本集團的雅士利及施恩品牌產品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成品。本集團亦從美國一家代工商PBM Products為施恩品牌採購一個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與PBM Products就每批產品的訂單訂立購買合約。購買合約一般訂明數量、購買價格、產品規格、付款方式及交付地點和時間。購買合約亦規定PBM Products就各批產品，向本集團提供質量及衛生證書、有關所有技術參數的檢驗報告及不含三聚氰胺證書。首批產品於2009年6月引進，本集團預期第二批產品於2010年第四季在零售點上架。

本集團一般不會直接銷售產品予終端消費者，而是主要透過第三方經銷商出售產品。該等經銷商透過二級經銷商及／或遍佈中國各省市及自治區的零售點（如本地雜貨店、區域性零售連鎖店、專門店及全國性零售連鎖店）把本集團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本集團的經銷商一般須與本集團簽署標準經銷協議，有效期為一年。經銷商須在經營及維持本集團的經銷網絡及銷售渠道、建議零售價格範圍、所需普及率及財政資源管理方面與本集團合作。本集團亦會訂明協議期限、付款方式、產品運送及物流安排、訂金金額、退貨政策，以及禁止竄貨之條文。有關標準經銷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渠道 — 銷售渠道 — 一級經銷商」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在有限程度上，於華東地區的城市及市級地區，向屬於主要全國及區域性零售連鎖店的若干主要客戶直接銷售產品。本集團一般與此等零售連鎖店訂立一年期供應協議，協議包括訂貨及運送過程、付款程序、質量保證及退貨政策。本集團亦會為部分細選的主要零售點提供銷售折扣，於主要地點推廣銷售本集團之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匯總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表概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匯總收益表					
收入	2,892.2	2,751.6	2,586.0	1,376.2	1,375.5
銷售成本	<u>(1,637.1)</u>	<u>(1,463.7)</u>	<u>(1,095.6)</u>	<u>(628.7)</u>	<u>(563.9)</u>
毛利	1,255.1	1,287.9	1,490.4	747.5	811.6
其他收入	20.2	17.0	34.7	18.4	34.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	(0.1)	(1.0)	0.1	0.0	(0.1)
銷售及經銷成本	(709.0)	(1,059.1)	(891.9)	(454.7)	(471.7)
行政開支	(66.6)	(137.3)	(129.1)	(59.3)	(80.2)
其他開支	<u>(8.8)</u>	<u>(795.9)</u>	<u>(14.2)</u>	<u>(9.5)</u>	<u>(6.3)</u>
經營溢利/(虧損)	<u>490.7</u>	<u>(688.4)</u>	<u>490.0</u>	<u>242.3</u>	<u>288.2</u>
財務收入	14.8	7.8	3.4	0.9	2.8
財務成本	<u>(11.6)</u>	<u>(21.3)</u>	<u>(22.1)</u>	<u>(11.1)</u>	<u>(6.0)</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3.2</u>	<u>(13.5)</u>	<u>(18.7)</u>	<u>(10.2)</u>	<u>(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493.9	(701.9)	471.3	232.1	285.0
所得稅開支	<u>(23.5)</u>	<u>87.1</u>	<u>(68.9)</u>	<u>(34.5)</u>	<u>(44.0)</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470.4	(614.8)	402.4	197.6	241.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扣除					
所得稅)	<u>(0.5)</u>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	<u>469.9</u>	<u>(614.8)</u>	<u>402.4</u>	<u>197.6</u>	<u>241.0</u>
以下人士分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5.6	(563.9)	404.7	198.0	239.7
非控股權益	<u>54.3</u>	<u>(50.9)</u>	<u>(2.3)</u>	<u>(0.4)</u>	<u>1.3</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	<u>469.9</u>	<u>(614.8)</u>	<u>402.4</u>	<u>197.6</u>	<u>241.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匯總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概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731.4	1,056.8	1,007.1	962.1
流動資產	939.3	856.1	1,216.4	1,468.6
流動負債	1,050.9	1,886.2	896.2	864.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1.7)	(1,030.0)	320.2	6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9.8	26.8	1,327.3	1,566.5

匯總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311.4	96.9	304.9	304.9	66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50.7	246.8	(105.5)	(167.2)	(3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571.3)	(69.2)	(129.3)	(92.3)	(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3.9)	30.4	590.6	127.6	(4.9)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	304.9	660.6	172.9	610.4

主要歷史營運數據

分部收入及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對銷分部間銷售後(且不包括2007年已終止業務的外部銷售所得收入)本集團外界分部收入及各分部收入項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外界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雅士利嬰幼兒 配方奶粉 . . .	1,415.2	48.9	1,511.8	54.9	1,540.4	59.6	815.4	59.3	840.5	61.1
施恩嬰幼兒 配方奶粉 . . .	912.8	31.6	755.0	27.5	521.3	20.2	284.0	20.6	319.3	23.2
營養食品 . . .	506.6	17.5	454.2	16.5	507.6	19.6	273.7	19.9	208.9	15.2
其他	57.6	2.0	30.6	1.1	16.7	0.6	3.1	0.2	6.8	0.5
總外部收入 . . .	2,892.2	100.0	2,751.6	100.0	2,586.0	100.0	1,376.2	100.0	1,375.5	100.0

概 要

本集團的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5.2百萬元，升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1.8百萬元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0.4百萬元。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額為人民幣840.5百萬元。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量於2007年約為25,181噸，2008年為25,049噸及2009年為23,813噸，數據主要反映了2008年後期產品回收帶來的影響，至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量約為11,581噸。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平均銷售價由2007年每噸約人民幣56,201元升至2008年每噸人民幣60,355元、2009年每噸人民幣64,689元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人民幣72,579元，主要因為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12.8百萬元下跌至2008年人民幣755.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521.3百萬元，並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19.3百萬元。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量於2007年約為13,306噸、2008年為11,919噸及2009年為8,084噸，數據主要反映了2008年後期產品回收及2009年6月於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散佈有關施恩品牌的負面報道的影響。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量為4,393噸，與2009年同期相比有輕微上升。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平均售價由2007年每噸約人民幣68,600元變至2008年每噸人民幣63,343元、2009年每噸64,480元，主要受施恩品牌的推廣政策影響。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72,657元，主要反映了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銷售以及2010年全線產品售價之上升。

本集團的營養食品銷售額於2007年為人民幣506.6百萬元，2008年為人民幣454.2百萬元，2009年為人民幣507.6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08.9百萬元。

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於2007年為人民幣57.6百萬元，2008年為人民幣30.6百萬元，2009年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8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55.1百萬元、人民幣1,287.9百萬元、人民幣1,490.4百萬元及人民幣811.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43.4%、46.8%、57.6%及59.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	567.7	40.1	780.2	51.6	970.0	63.0	473.1	58.0	534.2	63.6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	548.2	60.1	380.2	50.4	293.0	56.2	160.1	56.4	186.1	58.3
營養食品	133.2	26.3	123.4	27.2	224.2	44.2	113.8	41.6	90.2	43.2
其他	6.1	10.6	4.1	13.4	3.2	19.3	0.5	16.1	1.1	16.2
總毛利/毛利率	<u>1,255.1</u>	<u>43.4</u>	<u>1,287.9</u>	<u>46.8</u>	<u>1,490.4</u>	<u>57.6</u>	<u>747.5</u>	<u>54.3</u>	<u>811.6</u>	<u>59.0</u>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設備提升及改善，提高生產效率及減低成本；(ii)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分部改變產品組合，以集中於較高利潤的高端產品；及(iii)原材料成本變動。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變動，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提供免費贈送的小包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推廣政策。

本集團營養食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變動，主要由於營養食品分部不同產品的收入組合變動及原材料成本變動。

地理區域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銷售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的收入(按區域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中國東部I ⁽¹⁾	432.3	22.5	397.9	20.2	430.3	21.0	233.1	21.4	209.0	19.9
中國東部II ⁽²⁾	286.8	14.9	278.7	14.2	325.0	15.9	176.6	16.2	154.9	14.8
中國南部I ⁽³⁾	395.0	20.6	316.0	16.1	278.3	13.6	137.2	12.6	153.8	14.6
中國南部II ⁽⁴⁾	289.7	15.1	402.2	20.5	408.8	20.0	221.1	20.3	230.5	22.0
中國北部 ⁽⁵⁾	263.7	13.7	271.9	13.8	304.3	14.9	160.8	14.8	153.0	14.6
中國西部 ⁽⁶⁾	254.3	13.2	299.3	15.2	301.3	14.7	160.3	14.7	148.2	14.1
合計	<u>1,921.8</u>	<u>100.0</u>	<u>1,966.0</u>	<u>100.0</u>	<u>2,048.0</u>	<u>100.0</u>	<u>1,089.1</u>	<u>100.0</u>	<u>1,049.4</u>	<u>10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 (1) 包括山東、江蘇及河南省
- (2) 包括安徽、湖北及浙江省以及上海市
- (3) 包括福建、海南及廣東省
- (4) 包括廣西、貴州、湖南及江西省
- (5) 包括北京及天津市、河北、吉林、遼寧、黑龍江及山西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
- (6) 包括四川、陝西、甘肅、青海、雲南及新疆省、重慶市以及寧夏及西藏自治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本集團銷售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收入(按區域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南部 ⁽¹⁾	391.6	42.9	282.6	37.4	148.5	28.5	77.2	27.2	96.8	30.3
中國東部 ⁽²⁾	271.5	29.7	228.3	30.2	150.8	28.9	87.3	30.7	91.5	28.7
中國北部 ⁽³⁾	106.1	11.6	114.0	15.1	117.4	22.5	63.7	22.4	70.1	22.0
中國西部 ⁽⁴⁾	143.6	15.7	130.1	17.2	104.6	20.2	55.8	19.6	60.9	19.0
合計	<u>912.8</u>	<u>100.0</u>	<u>755.0</u>	<u>100.0</u>	<u>521.3</u>	<u>100.0</u>	<u>284.0</u>	<u>100.0</u>	<u>319.3</u>	<u>100.0</u>

- (1) 包括廣東、福建、海南及江西省
- (2) 包括湖南、湖北、安徽、浙江及江蘇省以及上海市
- (3) 包括山東、河南、河北、遼寧、黑龍江及吉林省以及北京及天津市
- (4) 包括廣西、貴州、雲南、陝西、山西、四川、甘肅及新疆省以及重慶市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及本集團對質量控制的改善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的背景

於2008年9月16日，國家質檢總局宣佈，22家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的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產品)被發現有三聚氰胺污染，三聚氰胺是不得在食品中使用的物質，與中國嬰兒和兒童的健康問題相關聯。根據中國衛生部的資料顯示，按現有的公開資料，約300,000名嬰幼兒因曾食用受污染的嬰幼兒配方奶粉而患上腎病。在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前，中國原奶供應主要來自個別奶農。由於供應市場分散的性質，本地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未能有效管理供應來源。此導致原奶商人進入市場，彼等以中間人身份，向個別奶農購買原奶再轉售予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部分有關原奶商

概 要

人在其出售的原奶中加入三聚氰胺，人為地提升蛋白水平。由於本地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高度集中，而產品被檢驗出受到污染的22家本地生產商為大型公司，佔本地市場的大多數，令是次事件成為整個行業的危機。是次事件亦削弱了消費者對於採用中國奶源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信心，引致此類產品購買量大幅下降，國內乳業公司的銷售及生產量亦隨之下跌，包括本集團。

政府採取的措施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法規，旨在提高行業的質量監控機制及框架，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國務院實施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嬰幼兒食品行業的監管制度—食品安全體系」一節。

有關政府當局亦採取嚴厲的措施檢察所有乳製品，特別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此等措施包括由省級質量技術監督機關實地檢測及抽取原料及產品樣本作檢測，亦有視察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廠房之生產設施及產品質量，並規定被發現產品有質量問題的乳品生產商停止生產及回收該等產品。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在此等產品被生產商逐批檢驗過以確保質量之前，禁止經銷該等乳品生產商(包括本集團)的產品。

同時，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須於原料監控、食品添加劑管理及產品檢測方面建立良好的生產慣例，以逐步達致GMP、GB/T22000-2006或HACCP認證。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的產品回收事件及其他即時行動

緊隨政府發出公佈後，本集團於2008年9月17日強制性回收各批受污染的產品，該等產品已於2009年5月前在地方政府部門監督及核實下銷毀。受污染的貨品為由國家質檢總局及省質量技術監督當局發現之受三聚氰胺污染成品。當局指定此等產品須於政府監督下銷毀。本集團亦停止生產並應要求與有關政府當局就產品及生產設施的檢測合作，以及以迅速行動解答本集團產品消費者提出的投訴及問題。再者，自2008年10月18日起，本集團自願性回收所有於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並已於2010年3月前在地方政府部門監督及核實下銷毀。本集團自願性回收的產品佔本集團回收產品總數的大多數，因根據強制回收所回收的受污染產品數量相對較少。

概 要

由於當時媒體全國性廣泛報道有關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本集團相信消費者普遍已知悉有關的政府措施及乳品生產商的行動，包括產品回收。本集團相信根據本集團採取的一系列措施、有關的政府質檢當局的驗證記錄確認成功銷毀的回收產品的日期、產品種類及數量，以及消費者就所有三聚氰胺污染產品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有限，強制性回收及自願性回收已有成效，詳情載於「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有關產品回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安全 —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的產品回收事件及其他即時行動」。

施恩(廣州)鑒於未有符合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的國家的生產質量檢驗法規，於2009年4月14日被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施以行政處罰。鑒於施恩(廣州)按有關當局命令適時採取糾正措施，及時透過經銷商從市場回收受污染產品，有關當局有見其主動的措施，因此同意減少對其之行政處罰。

為應對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衛生部、國家質檢總局及其他國家政府部門帶頭透過不同形式的媒體及宣佈，向大眾宣傳對受影響家庭的治療及賠償之政策及程序。在國務院的批准下，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及22家被發現有三聚氰胺污染事故的公司於2008年後期成立了賠償基金，賠償受污染奶粉影響的嬰兒及家庭。若嬰兒：(i)獲確診其健康問題為因飲用受三聚氰胺污染配方奶粉產品而造成；(ii)適時向有關衛生行政部門登記；及(iii)已接受並簽定由22間公司聯合發出的和解函件，則此等受害人或其家庭均有資格向基金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家公司已對賠償基金合共支付約人民幣11億元，以償付受三聚氰胺影響的嬰兒的家庭目前已提出或日後可能提出的申索。本集團已授權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作出此等補償，並已捐出人民幣61.2百萬元。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已確認，透過支付所要求的款項至賠償基金，本集團已向因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而向有關衛生行政當局或醫療機構登記要求賠償的嬰兒及其家人盡了有關的賠償責任。

然而，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指出，對於該等受三聚氰胺影響但未向有關衛生部門登記現有及潛在與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有關之申索的消費者及其家屬，彼等或會於兩年的追討權時效內，向受污染奶類產品生產商提出申索。該時效由起訴人察覺或應該察覺其損害及疾病，及確診其病因為食用受污染產品所引起的時間開始起計。若未向有關衛生行政當局登記賠償的受是次事件影響的消費者提起申索，導致有關當局向本集團下達任何最終司法或仲裁決定，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彌償因

概 要

此而起的責任。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只要彼等作為控股股東仍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彼等將會就本集團與該等消費者訂立的和解導致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本集團彌償。

有關賠償基金的背景及運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 賠償基金的背景及運作」一節。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雖由原奶商人的不法行為造成，但已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且本集團的業務蒙受因產品回收、存貨減值／撇銷及其後銷售損失而產生的虧損。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聚氰胺事件帶來的損失總額為人民幣787.1百萬元，包括存貨減值人民幣456.9百萬元、存貨報廢損失人民幣159.7百萬元、進項增值稅轉出人民幣108.1百萬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為向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成立的賠償基金支付的人民幣61.2百萬元。由於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及產品回收之影響，本集團於2008年有人民幣614.8百萬元虧損淨額，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業績大幅波動，或沒有指標性及不可作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因三聚氰胺事件錄得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最近錄得營運虧損及收入下降，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未能作為指標及比較，而本集團或未能達致及保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一節所載的有關披露。

自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作出重大投資，致力加強質量管理控制，尤其注重嚴格控制優質奶源，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安全。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一節。本集團相信通過致力改良並建立全面的質量保證計劃，使本集團重建消費者信心，並從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中大大恢復過來。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

質量控制對嬰幼兒配方奶粉十分重要，原因是所有產品的設計均是供嬰兒及幼童食用。本集團相信達到高質量的唯一方法，是建立一個全面而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明確生產流程的每個步驟的程序指引，設定交互檢定和試驗關卡，以及設立高效的系統去檢測及處理問題產品，以確保全面符合中國的食品安全和衛生法規。為此，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集團共享的質量保證計劃，以確保能夠生產優質產品。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後，中國消費者對於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安全及質量的關注有所提高，本集團因此持續試圖加強業務的整個業務營運的質量控制系統。在策略性投資者凱雷及復星的幫助及貢獻下，本集團於2009年後期考慮成立食品品質及安全諮詢委員會，由具有科學、專業及地區等不同背景的專家組成。彼等將致力輔助本集團實施業內領先的質量控制措施，旨在按已定意向，保持本集團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委員會於2010年8月成立，將對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提供策略性指導，以保證產品的安全和品質、引進業內最佳的做法，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建議。藉

概 要

著委員會的建立，本集團旨在倡導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產品安全及質量，以進一步鞏固消費者的信心。

海外奶源

於2008年9月以前，本地生產的原奶及原料奶粉為本集團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所採用的主要原料。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作出了重大策略性決定，由原來從國內採購乳品材料，過渡至從發展成熟的海外供應商進口超高端優質原料奶粉。自2010年6月底以來，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為採用並計劃繼續採購百分百進口原料奶粉生產。本集團的原料奶粉自新西蘭及澳洲進口，其中大部分來自新西蘭。新西蘭是主要的乳製品出口國，以其天然廣闊的牧場、優質乳製品及世界領先的加工能力聞名於世。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採用的原料奶粉，已符合其來源地的所有有關食品安全及衛生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新西蘭及澳洲。本集團亦就各批進口原料奶粉訂單抽樣進行檢驗，以確保質量符合要求。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定期到海外實地考察供應商的廠房以檢視其廠房條件及質量控制措施。

國內採購的奶源的質量保證

從使用國內原奶至進口原料奶粉的過渡期間，本集團已實施了一系列程序以確保國內採購的原奶質量優良。本集團只直接從與本集團簽下獨家協議的奶站購買原奶，該等奶站並有本集團培訓的員工監督。本集團自行培訓專業人員，派駐各個奶站管理收奶流程，並實行嚴格標準去處理和進行質量檢驗。本集團亦每天派遣檢驗人員查驗各個奶站的衛生條件及整體維護。這做法可防止任何不明物質在原奶收集流程中進行污染。各批原奶經過質量檢驗確定符合標準後，在送抵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時會被再次檢驗，在投放本集團生產線使用前亦會被再一次檢驗。

質量檢測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以前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以前，本集團於全個生產線上實施多個檢查關卡，以綜合的檢驗程序確保所有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品質。本集團亦每季向相關當局呈交成品樣本以供檢驗。在本集團的營運歷史中，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當時的適用規則、法規及認可做法進行試驗，並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擴大試驗範圍。

概 要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以後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以後，本集團在整個供應和生產鏈上，加大各個質檢關卡的樣本規模，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本集團的進口原料奶粉及進口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商必須遞交由彼等編製的檢測紀錄，詳細列明每批供應品所的成份及品級。當此等進口原料奶粉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經過中國海關，每批產品都必須經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以符合適用的中國食品安全法例及規定。當收到進口原料奶粉後，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作品質檢查，檢驗每批供應產品。本集團亦要求其他用於產品生產的材料及營養（如乳清粉、乳糖及維生素等）的供應商提供各來源地及中國發出的必要食品安全及衛生證明，並在本集團接受前進行抽樣質量檢查。若認可的原料奶粉供應及其他材料是用於生產基粉的話，半成品會在送往潮州及廣州廠房加工前進行質量檢驗。每批成品在分發前亦會通過本集團內部的隨機檢測及相關省級質量技術監督行政機關的質量檢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送檢的產品樣本均已證實符合規定的標準，有關部門在檢驗過程中並無發現違規情況。

本集團進口這些先進檢測設備，用於量度和偵測超過60種化合物及微生物，包括國家規例所定的所有成份以及其他組別特定營養和成份。本集團的測試儀器包括可以每千克中的0.001毫克含量的高精度檢測微小份量的三聚氰胺、有害農藥及重金屬殘留等指標的液質聯用儀、可檢測碘、DHA、ARA及亞油酸等指標的氣相色譜分析儀，以及可檢測礦物元素及重金屬含量等指標的石墨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儀等。使用該檢測設備確保能在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中檢測到任何微小份量的三聚氰胺、有害農藥及重金屬。所進行的測試與中國現時適用規則、法規及認可做法一致，並將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擴大試驗範圍。

生產過程

除確保原材料質量優良外，本集團亦瞭解半成品、成品及生產流程質量控制的重要性。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均在經由GMP認證的廠房進行，以符合適用的國家質量標準。本集團於2007年獲得GB/T22000-2006食品安全管理證書，並於2010年3月獲得GMP乳品生產證書以及HACCP食品安全管理證書。此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已通過多個認證，例如ISO9001質量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本集團的檢驗實驗室於2005年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全國認證。本集團以「零

概 要

缺陷」為目標，要求運作過程中各個階段，包括採購、生產、包裝、銷售、存儲及運輸等的所有人員，嚴格遵守相關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措施。

此外，本集團設有產品追蹤系統，在各個產品包裝印上獨有的二維產品編碼，目的在於防範偽品，確保送抵最終消費者的是本集團真正的優質的產品。本集團根據不合格品和潛在不安全產品控制程序嚴厲處理任何問題產品或受污染的產品。

進口成品的質量保證

本集團亦嚴格監察由PBM Products供應的施恩旗下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會在大量訂購前核實小規模生產之產品質量。PBM Products會對原料進行內部品質檢測，才開始大規模生產。而其亦會檢驗並就每批成品向本集團提供質量及衛生證明、有所有技術參數的檢測報告及產品不含三聚氰胺的證明。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以及本集團會檢測成品，以確保質量。

最近有關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激素水平的事件

於2010年夏季，有媒體報道指有一間境內製造商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激素水平與引起中國嬰兒出現過早發育及早熟指控有關。為應對此事件，中國衛生部已就此進行臨床調查，並無發現產品激素水平有不正常問題。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購買、生產和出售用含有激素等[牲畜藥物殘餘物]的原奶生產的乳製品。然而，並無具體規定檢測奶粉產品中的激素水平。此外，所有本集團的原料奶粉及乳製品的來源地，都有嚴格法規禁止對乳牛使用激素生長促進劑，而本集團的供應商表示其已嚴守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展望未來，本集團的供應商亦可能先就各批原料奶粉進行激素試驗，才按本集團的要求出口。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產品中加入激素。雖然本集團的產品與事件並無直接關連，但本集團自2010年8月以來，已主動向[廣州質量監檢所](由[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管理局]成立的獨立質量檢測機構)呈交本集團各批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樣本以進行激素試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樣本中並無發現任何外生激素含量。

概 要

本集團的產能及未來擴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i)廣東省潮州；(ii)廣東省廣州；(iii)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及(iv)山西省朔州擁有及經營四個生產廠房。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主要生產線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

生產線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³⁾
潮州廠房⁽¹⁾			
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及包裝	每六個月16,878噸	每六個月13,261噸	79%
廣州廠房⁽¹⁾			
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包裝	每六個月5,962噸	每六個月4,465噸	75%
齊齊哈爾廠房⁽²⁾			
成人及青少年奶粉產品基粉	每六個月10,224噸	每六個月3,335噸	33%
朔州廠房⁽²⁾			
嬰幼兒配方奶粉基粉	每六個月17,280噸	每六個月17,167噸	99%

(1) 設計產能按每日2班，每班8小時及每月保養5日的假設計算得出。

(2) 設計產能按每日生產24小時及每月保養6日的假設計算得出。

(3) 使用率是以為期六個月的實際產量除以半年度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一節。

本集團計劃在廣東省潮州投資興建新生產設施，並恢復河南省鄭州廠房的建設，這將會提升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以迎接未來增長產生之需求。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在潮州對現有製造設施進行升級，以符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線認證指引所界定的準則，儘管本集團現時沒有亦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製造或銷售的經營活動。鄭州廠房恢復建設及購買設備、升級潮州廠房現有設備以及建設新潮州生產廠房的總估計資本開支預期分別約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有關升級及擴充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將以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本開支」一節。

概 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³⁾ 不少於
人民幣496百萬元
(約574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
人民幣0.142元
(約0.164港元)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本集團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合併溢利。
- (2) 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並假設於整年內合共已發行3,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計算預測每股盈利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於2010年9月30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635元的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股息政策

[●]完成後，本集團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分派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按照下列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情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
-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概 要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根據董事會目前意向，在[●]後及可見將來，將會每年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建議派付不少於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25%的股息。

風險因素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的觀感，尤其是受任何不良作用、產品責任申索、回收、有關產品特定成份或整體產品或整體行業的不利報道或公眾的負面觀感的影響。
-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對消費者的觀感及三聚氰胺或激素事件等負面報道極度敏感。
- 本集團最近錄得營運虧損及收入下降，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未能作為指標及比較，而本集團或未能達致及保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依賴幾家獨立的海外乳品生產商作為本集團的原料奶粉主要供應商，供應商的原料奶粉供應倘有短缺或中斷，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生產量降低和收入減少。
- 本集團依賴貿易公司進口本集團原料奶粉及其他乳品材料。
- 原材料成本及商品價格一旦增加，而又不能轉嫁客戶，將會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本集團有意評估整合上游業務的契機、投資、合作以及其他策略性計劃，此等項目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主要依賴第三方經銷商，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營銷及經銷本集團的產品是否有效，或是否不會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
- 本集團未必能夠與主要零售連鎖店維持關係，或未必能成功加強在現代化零售業態的地位。
- 本集團可能於收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方面經歷延遲或客戶拖欠。
- 倘不能有效維持或推廣品牌，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之成功。
- 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對產品是否成功具關鍵作用，倘本集團未能發展營銷能力，則可能對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依賴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

概 要

- 製造營運及供應鏈一旦中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提升生產及製造能力，將局限本集團生產新產品、在現有市場拓展和進入新市場的能力。
- 本集團可能出現產品質量問題，對本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導致出現負面報道，構成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
-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因來自國內外公司的市場競爭轉趨激烈而受損。
- 本集團產品銷售受限於變化的消費者喜好，而本集團是否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適時預計、找出、詮釋及回應消費者的喜好變化，並引進新產品。
- 研發資源未必可帶來在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 經銷商及物流公司延遲交付本集團產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 本集團是否持續成功，取決於能否充份保障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知識產權。
- 本集團可能需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申索時進行抗辯，這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 本集團購買的保險範圍有限，未必對所有潛在損失提供足夠保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改善未必足夠或有效。
- 稅務待遇的變更，包括中國優惠企業稅率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是否持續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合資格人員是否留效。
- 本集團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局限，繼而導致延誤或妨礙完成本集團策略。
- 本集團可能面對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部分物業尚未獲取房屋所有權證。

概 要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資訊科技及行政系統故障而受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可能會面臨增長放緩，而有利的人口、消費者及經濟趨勢倘有任何不利變動，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產品的科學意見倘有變動，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減低盈利能力。
- 可能有較多母親餵哺母乳而不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導致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需求下跌。
- 倘產品受非法的人為破壞，或國內原奶供應的任何質量問題，可能對消費者對本行業的觀感及消費者對乳製品的需求構成負面影響。
- 公共衛生和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符合現行及未來的監管規定可能所費不菲。
- 與飼牛有關的任何疫病一旦大規模爆發，可能導致原奶和原料奶粉供應短缺，及可能導致消費者避購或減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導致本集團的銷量大減，並可能引致重大虧損。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近期打壓通脹的措施，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定可能局限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是一家控股公司，資金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是否派付股息。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
- 外國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以及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有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概 要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明朗性而受不利影響。
- 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給予的任何判決可能有困難。
- 作為外國公司，本集團收購中國國內公司需時可能較長，受中國政府的監察程度也可能較高。
- 中國新訂勞動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甲型禽流感(「H5N1」)或甲型亞型流感病毒(「H1N1」)或其他傳染病倘失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銷售及經銷業務造成負面影響。